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5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CB(4)842/17-18(01)、CB(4)852/17-18(02) 及 CB(4)1173/17-18(01) 至 (02)號文件]

###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年 6 時 29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5 分鐘。)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條例草案第 147 及 148 條分別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繳付旅遊業監管局徵費及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外遊旅客在香港以外地區就外遊旅行所支付的款項(例如給予導遊/領隊的小費，以及自選活動/交通安排的費用)，以及他們支付予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的外遊費，是否須要繳付徵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124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9 日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528 – 001536	主席	開場發言	
001537 – 001629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630 – 0036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173/17-18(02)號文件]。	
<b>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3610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 131 條 — 在一般情況下，聆訊須公開進行  條例草案第 132 條 — 禁止披露上訴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一般情況下，上訴的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條例草案第 131(2)及 132 條賦予上訴委員會權力，在諮詢上訴的各方之後，可指示聆訊或其任何部分閉門進行。	
004109 – 00475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 133 條 — 放棄上訴  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在制訂有關放棄上訴的程序及指引(包括支付與聆訊有關的費用)時，會參考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所採用的做法。	
004800– 0113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	<b>第 9 部 — 旅遊業賠償基金及徵費</b>  討論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劉國勳議員提述其早前的函件(立法會CB(4)842/17-18(01)號文件)，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賠償基金的範圍及運作，以涵蓋只繳付了條例草案第 139 條所述的其中一項外遊服務或安排的外遊旅客。</p> <p>政府當局表示，當檢討相關安排時，需要全面考慮和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風險評估、旅行代理商的運營、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徵費率、消費者保障等。政府當局補充，正如在早前多次會議上所解釋，條例草案已加強對賠償基金下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將"外遊服務組合"界定為關乎同一次旅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的組合(即無論這些服務和安排是同時或在不同時間向某一間旅行代理商購買)。</p>	
011339-0131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41 條 — 旅監局就賠償基金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對賠償基金的投資回報的關注時表示，旅監局在管理賠償基金時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以期在有需要時才支付特惠賠償，並同時賺取合理的投資回報。</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國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旅行代理商現時有責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繳付旅議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在條例全面生效後，旅議會徵費將由旅監局徵費取代。屆時在賠償基金下累積的款項將轉移予旅監局，並由旅監局管理。</p>	
013144-01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47 條 — 旅監局徵費</u></p> <p><u>條例草案第 148 條 — 賠償基金徵費</u></p> <p>討論在不同情況下，賠償基金對旅客的保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澄清，外遊旅客在香港以外地區就外遊旅行所支付的款項(例如給予導遊/領隊的小費，以及自選活動/交通安排的費用)，以及他們支付予在</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香港以外地區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的外遊費，是否須要繳付旅監局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	
014601-01593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49 條 — 電子系統</u></p> <p>討論電子印花徵費系統的運作。</p> <p>為便利業界繳付徵費及外遊旅客查核徵費繳付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鼓勵旅行代理商日後透過電子印花徵費系統向旅監局繳付徵費。</p>	
015940-02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b>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 150 條 — 為第 9 部訂立規例</u></p> <p>討論制訂附屬法例及過渡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約需時 2 年完成所有必需的籌備工作，分別從旅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管有關業界規管及發牌事宜，以全面落實新的規管制度。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會開展籌備工作以實施新的規管制度，包括尋求資源成立旅監局及使其能夠招聘職員處理各項工作，當中包括制訂附屬法例、指引、指令、行為守則及其他行政安排等。</p>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20634 - 020702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9 日